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代表委任表格**  
**(2009年4月23日股東周年大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大會主席或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之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0港元		
3(a)	推選陳子政先生為董事 <sup>(附註5)</sup>		
3(b)	推選莊偉林先生為董事 <sup>(附註5)</sup>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可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10% <sup>(附註6)</sup>		

日期：200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擁有香港交易所一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
5. 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有兩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參與選舉，為了挑選兩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董事委任之每項決議案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09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1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6. 第5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10. 如閣下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其後擬撤銷，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11.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12. 香港交易所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1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09年4月23日下午3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請在大會開始前20分鐘抵達以進行登記。